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递交对《前湾片区开发单元 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底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前海管理局”）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二次公开展示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告》”），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第二次公开展示，公示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发布〈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二次公开展示的通告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获悉《通告》后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立即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认真研究《通告》的内容及相关事宜，进一步了解、核实相关信息。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递交了《关于对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二次公开展示的通告〉的意见》，提出了公司对《通告》中涉及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（开发单元十三）规划内容的有关问题，再次对开发单元十三的规划提出异议，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充分考虑公司产业现状和未来新的发展需要，妥善解决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土地（开发单元十三）的相关问题，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。

公司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，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6日